

# 大華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宣導辦法

民國 91 年 05 月 09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 0 六 0 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 0)訓(二)第九 0 一六四 0 六六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科、班級或學生社團舉辦之校外教學、訓練、競賽、參觀、展覽及團體旅遊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處理及急救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下列預防措施：
- 一、運用各種集會、相關研習活動或軍訓課程，加強宣導、演練或邀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及急救知能。
  - 二、每學期由學務處舉辦班代表及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內容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法律常識、緊急應變處理及各種防災知能研習等，並將課程內容置於學務處網站，提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結訓後應於班級或社團集會時加強宣達。
-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恪遵下列事項：
-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校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劃、參加人員名冊、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家長同意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及附加 10 萬元以上之醫療險）等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劃應妥為規劃並詳列行程表，參加人員須完成任務編組，並依活動性質擬定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如於活動期間遭遇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發布時，應立即中止活動；若無法立即返家，應即刻聯繫學校軍訓室值勤教官，告知所處位置及現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並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提前離隊者，須經活動負責人同意。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時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須即刻回報學校軍訓室值勤教官，協助處理。
-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應遠離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違者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各項規定者，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議處。
- 第八條 本辦法於陳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置於學務處網站供師生應用；並須加強對家長及學校教師之宣導，俾結家家長、教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